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016 年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

2016 年 4 月 3 日至 5 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 5

**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区域  
路线图，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的形  
式和功能及其后续与审评进程**

## 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的形式和功能

### 秘书处的说明 \*\*\*

#### 内容提要

本文件旨在支持在 2016 年的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上根据论坛第二届会议商定的结果就 2016 年后论坛未来的形式、功能和工作模式开展讨论。

文件概要介绍了有关论坛未来形式、功能和工作模式的各种提议，其中也涉及了论坛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跟进和审查工作中的作用。请与会者审阅这些提议并提出意见。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6 年 4 月 3 日重新印发。

\*\* E/ESCAP/FSD(3)/L.1。

\*\*\* 本文件迟交是因为需要将不同撰稿参与方的补充意见收入其中。

## 一. 引言

1. 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是对有关各区域委员会“酌情在其他相关区域实体以及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通过年度区域会议等方式，为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工作做出贡献”的呼吁做出的响应。<sup>1</sup>
2. 2014年和2015年的两届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是作为供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国际社会交流意见的政府间论坛举办的。这两届论坛通过提出本区域的见解，使高级别政治论坛开展的实质性辩论的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两届论坛都为不同的利益攸关方提供了机会，使其得以对区域对话以及在高级别政治论坛上进行的全球级别的讨论施加影响。
3. 2014年和2015年的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的与会者审议了论坛在为2015年后的发展议程提供支持过程中所应采纳的形式、功能和工作模式，有关程序方面的内容以及达成的一致意见写进了一份报告，而与会者的观点则写入了作为报告附件的主席总结，这些均分别于2014年和2015年提请了经社会注意。2015年5月21日和22日在曼谷举行的论坛2015年届会商定，2016年后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的形式、功能和工作模式应通过一项政府间的协商进程，由论坛第三届会议做出决定。
4. 为此，本文件介绍了有关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的形式、功能和工作模式的各项提议。文件的依据包括：在论坛第二届会议上提出的提议、<sup>2</sup> 论坛在其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环境和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在2015年11月9日和10日于曼谷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专家磋商中提出的建议，以及与亚太经社会常驻代表咨询委员会成员举行的磋商。
5. 提议的形式、功能和工作模式旨在明确论坛的范围和覆盖面，确定成员国的作用和责任，而且在提出的建议中，有一项是要将论坛建设成经社会会议结构内的一个政府间平台。
6. 为了就论坛未来的组织问题达成一致，请各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审阅本文件并就有关提议发表意见。

## 二. 关于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功能的提议

### A. 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的总体功能

7. 2014年和2015年的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是响应联大关于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形式和组织事宜的第67/290号决议，<sup>3</sup> 作为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区域筹备会议举行的。为了反映这一功能，并且如同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前

---

<sup>1</sup> 联大第67/290号决议，第13段。

<sup>2</sup> 见 E/ESCAP/FSD(2)/2；文件链接：[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E/ESCAP/FSD\(2\)/2&Lang=E](http://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E/ESCAP/FSD(2)/2&Lang=E)。

<sup>3</sup> 联大第67/290号决议，第13段。

两届会议所表述的那样，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的功能应当与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功能高度契合，同时它应当作为一个区域平台，为各国政府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努力提供有效的支持。

8. 会员国在联大第67/290号决议中决定，高级别政治论坛出于其普遍性、政府间的性质，应在政治上领导和指导可持续发展工作，并为其提出建议；应跟进和审查在落实可持续发展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应在各级以综合、跨部门的方式加强对可持续发展三个方面的整合；并应制定一份重点突出、有能动性、面向行动的议程，确保适当审议可持续发展的新挑战和正在出现的挑战。<sup>4</sup>

9. 在强调各国政府领导作用的同时，《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还承认区域和次区域因素、区域经济一体化和区域经济关联性在可持续发展过程中的重要性，同时指出，区域和次区域框架可帮助切实把可持续发展政策变为各国的具体行动。<sup>5</sup>

10. 《2030年议程》还确定了各区域行动者的作用以及在若干领域里需要采取的区域行动，其中包括：跟进和审查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sup>6</sup>在国家以下、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定期进行包容性的进展审查；<sup>7</sup>确定各项区域指标；<sup>8</sup>为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年度进展报告贡献在区域一级收集的信息；<sup>9</sup>作为政府的合作伙伴参与《2030年议程》的执行；<sup>10</sup>在执行手段方面改进协调并提供重点更突出的支持；<sup>11</sup>以及为许多单项目标的实现做出贡献。

11. 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承认，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是本区域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作回应的一个重要方面。2015年11月举行的亚太经社会环境和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sup>12</sup>对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的现有形式表示了支持。委员会还承认，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就《2030年议程》开展跟进和审查工作等方面，论坛是一个合适而有效的区域平台，<sup>13</sup>同时强调指出，有必要加强各项区域合作机制，以支持该议程的落实工作。<sup>14</sup>委员会还注意到成员国关于亚太经社会应牵头在区域一级开展跟进和审查工作的提议，<sup>15</sup>

<sup>4</sup> 同上，第2段。

<sup>5</sup> 联大第70/1号决议，第21段。

<sup>6</sup> 同上，第73和第74(a)段。

<sup>7</sup> 同上，第77段。

<sup>8</sup> 同上，第75段。

<sup>9</sup> 同上，第83段。

<sup>10</sup> 同上，第45段。

<sup>11</sup> 同上，第65段。

<sup>12</sup> E/ESCAP/CED(4)/2。

<sup>13</sup> 同上，第20段。

<sup>14</sup> 同上，第18段。

<sup>15</sup> 同上，第19段。

以及在此方面建议的各项具体活动。<sup>16</sup> 来自各方、包括民间社会的专家们也表示，支持将论坛作为推动《2030年议程》的区域平台，并提出了相关建议。<sup>17</sup>

12. 有鉴于此，各方建议论坛在支持各国政府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主要功能应是作为一个平台，用以

(a) 跟进和审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在本区域取得的进展；

(b) 就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进程交流经验和信息，特别关注在执行手段方面的最佳做法；

(c) 为有特殊需要的国家提供支持，为此可以采取的手段包括帮助它们提高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能力；

(d) 确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在可持续发展以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落实方面正在新出现的问题。

## B. 跟进和审查功能

13. 对《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跟进和审查是跟踪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评估工作的发现结果制定应对措施的主要手段。

14. 关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跟进和审查工作的各项决定将在全球一级做出，有关跟进和审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决议草案的谈判预计将于2016年5月举行。<sup>18</sup>

15.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鼓励各区域委员会支持会员国确定用以参与跟进和审查工作的最恰当的区域论坛。<sup>19</sup> 其他区域的区域委员会目前正在推动其各自的成员国审议这一事项。

16.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就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的跟进和审查做出了若干规定，其中专门提及可在区域一级采取行动，<sup>20</sup> 开展同侪学习，包括通过自愿审查相互学习，并分享最佳做法，讨论共同的目标。为此，它欢迎区域和次区域委员会开展合作，并指出，包容各方的区域进程将借鉴各国的审查

<sup>16</sup> 环境和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第2段指出：“委员会认识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在开展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实情况的区域调查中所发挥的作用，这些调查可在亚太经社会相应的部门委员会会议上进行介绍，以便在经社会下一届会议进行介绍，并且提交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进一步审议。这样的调查可以单个国家或同一次区域集团内的一组国家所作的国家陈述和自愿报告为基础。”

<sup>17</sup> 亚洲及太平洋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专家磋商，2015年11月9日和10日在曼谷举行。

<sup>18</sup> 丹麦和伯利兹联合协调员为关于在全球一级开展《2030年议程》后续落实和审查工作的非正式磋商提出的路线图。

<sup>19</sup> 联大第70/1号决议，第81段。

<sup>20</sup> 同上，第80和第81段。

结果，为全球，包括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跟进和审查工作做出贡献。<sup>21</sup>

17. 作为一个区域政府间论坛，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也被各国政府和利益攸关方确认为开展区域跟进和审查工作的一个主要平台。环境和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注意到，有好几个代表团建议亚太经社会应牵头在区域一级开展《2030年议程》的跟进和审查进程。委员会确认，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就《2030年议程》开展跟进和审查工作等方面，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是一个合适而有效的区域平台。<sup>22</sup>

18. 成员国还强烈支持将亚太经社会的一些现有机制用于跟进、审查和支持《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落实。环境和发展委员会承认经社会在开展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实情况的区域调查中所发挥的作用，这些调查可在亚太经社会相应的部门委员会会议上进行介绍，以便在经社会未来的一届会议上进行介绍，并且提交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进一步审议。委员会还一致认为，这样的调查可以单个国家或同一次区域集团内的一组国家所作的国家陈述和自愿报告为基础。<sup>23</sup>

19. 考虑到上述情况，建议：

(a) 将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确立为对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情况开展区域跟进和审查工作的政府间平台。在此方面，为持续开展跟进和审查工作制定的具体议程项目应当支持做出一致而有效的努力。这些议程项目还应当使本区域能够为任何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报告、区域审查、专题审查、深入审查和目标 17 的审查工作提供意见，供高级别政治论坛商定；<sup>24</sup>

(b) 为了推动对议程的所有 17 个目标开展跟进和审查工作，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还应为此项活动提供一个平台，以便在此活动中能够在亚太经社会的协调下，收到由在区域一级开展工作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sup>25</sup> 其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利益攸关方提出的实质性意见；

<sup>21</sup> 同上，第 80 段。

<sup>22</sup> E/ESCAP/CED(4)/2，第 19 和第 20 段。

<sup>23</sup> 同上，第 2 段。

<sup>24</sup> 秘书长在关于在全球统一开展高效和包容的后续落实和审查工作的关键节点报告(A/70/684)中，提议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审查可包括四个部分。如果这四个部分在关于后续落实和审查工作的最后决议中得到确认，则本区域的贡献和/或在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届会上开展的类似活动便可以围绕每一个部分进行设计。这四个部分是：(a) 审查总体进展情况，包括审查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报告、国家审查和区域审查；(b) 依照当年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主题进行的专题审查，以及对一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子集进行的各项深入审查；(c) 审查目标 17 以及与《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落实有关的其他提交材料；(d) 结论部分。在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开展的区域跟进和审查进程应尽可能与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时间表、原则、工作模式和做法相契合。

<sup>25</sup> 对进展情况的评估工作应调动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和次区域组织参与，可以通过就联合或单独开展的评估工作提交报告的方式达到这一目的，但这也取决于通过高级别政治论坛为评估工作确定的时间表。评估工作还应借鉴国家一级的审查。凡是确立了区域或次区域具体目标的，也可以就此做出报告，要注意，《2030 年议程》指明可以同时确立与国家或区域有关的具体目标，而太平洋次区域已经采取了这样的步骤。应当利用各利益攸关方的定性评估意见为量化评估提供补充。

(c) 在现有的安排下，在全球一级通过高级别政治论坛审议大量的国家自愿审查报告带来了沉重的负担和后勤及分析方面的挑战，有鉴于此，应鼓励成员国考虑如何能够调动区域平台酌情在区域一级开展自愿审查和/或编写区域的综合报告。在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上，还可以从不同利益攸关方的角度，就观察到的取得进展或缺乏进展的原因开展对话，以便就需要开展的区域跟进和支持工作提出建议。对话还应为国家一级的行动提供支持，为此可以视情况采取交流最佳做法、开展国家和区域举措等手段；

(d) 就拟议的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区域路线图的落实情况做出报告将是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的跟进和审查功能的一个重要方面。报告的关注的焦点应是落实情况的影响以及供区域跟进的各项建议。

20. 这些提议与秘书长关于在全球统一开展高效和包容的后续落实和审查工作的关键节点的报告<sup>26</sup>中所载的建议是一致的，该报告探讨了如何制定一个在全球统一开展高效和包容的后续落实和审查工作的制度，同时阐述了这一制度对区域一级的行动意味着什么。该报告尚未经联大审议，但仅为了说明的目的，就区域跟进和审查工作的范围给出了一定的提示。报告指出，区域审查活动的主要好处必须能在区域和国家一级得到体现。区域审查将使各方有机会讨论本区域的总体趋势、差距和教训；通过吸引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思考本区域特有的问题，无论其涉及落实工作的手段，还是涉及专题审查或其他优先事项；并促进跟进和审查工作的区域合作和连贯性。区域委员会可以提供共同的方法、结构化的分析和背景材料，并且就那些将区域委员会作为其区域技术秘书处的各个涉及专题领域或部门的政府间机构而言，区域委员会还能确保在区域审查中考虑到它们的审查结果和任务授权。

21. 报告指出，为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后续跟进和审查工作做出贡献的组织应当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目标和具体目标框架中确定与之相关的具体目标，确保所有各方、包括最脆弱的群体参与其中，并确保工作议程和方法可以支持高级别政治论坛提出的要求，包括设定一个涉及后续跟进和审查的常设议程项目。报告还指出，后续落实和审查进程应被视为一种周期，各国在周期中不断审查本国执行《2030年议程》的情况，通过区域和全球层面的定期报告，不断进行学习，调动支持，提供咨询意见，并不断更新其执行战略。报告还指出，所有审查都应以坚实的数据为基础，应当做到严格、缜密。报告强调了审查的参与性质，以及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协调的必要性。报告还提到了高级别论坛的时间安排和它的审查工作。论坛将在联合国大会的主持下每四年举行一届会议。秘书长的报告指出，这就意味着所有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都应在四年的时间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的论坛会议上得到审查。

---

<sup>26</sup> A/70/684。

### C. 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的其他功能

22. 除了作为开展跟进和审查工作的一个包容的政府间平台外，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还可以听取来自有关区域和次区域论坛的关于在执行手段方面取得的进展报告，并在适当的情况下提供指导。

23. 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可以争取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确定需要在区域一级或由成员国处理的正在出现的问题，以支持有效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反映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任务授权。

24. 应与成员国协商确定具体的议程项目，为上述每一项功能提供支持。

### 三. 关于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形式的提议

25. 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应继续作为开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筹备工作的一个包容性政府间论坛，每年举行一届会议。

26. 秘书处建议，在高级别政治论坛每四年一次在联大主持下举行峰会的年份里，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会议可以与经社会4月/5月的年会联合举行，并且经社会和论坛将共用相同的主题。

27. 在高级别政治论坛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举行会议的年份里，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可以在3月/4月单独举行会议。<sup>27</sup> 如果适当而且时间碰巧，建议通过协调或协作，将论坛的会议与其他区域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部长及环境当局论坛的会议衔接举行。

28. 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的主题应与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主题一致。

29. 现有的形式，包括届会主席团和联合主席的选举，得到了政府间利益攸关方的大力支持。在过去的两届会议上，为多利益攸关方会边活动和关联活动留出的空间<sup>28</sup> 大受欢迎，这些活动应予以保留。

30. 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的成果将采用报告的形式，该报告将记录会议的进程和达成的一致，并将主席的摘要总结作为其附件，<sup>29</sup> 摘要总结应突出涉及以下方面的重点内容：(a)对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评估；(b)关于区域跟进行动的具体建议，以推动在具体目标方面取得进展，以及可在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上介绍的关于任何审查的反馈意见；(c)就最佳做法向成员国提出的建议；以及(d)正在出现的问题。

<sup>27</sup> 在当年的第一季度举行论坛会议可以留出足够的时间，将论坛的成果以正式的方式提请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峰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级别的会议注意。

<sup>28</sup> 由包括民间社会组织、捐助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内的利益攸关方主办的会边活动未在主席摘要总结中得到充分的报告。关联活动直接为具体的议程项目做出贡献，可以在主席的摘要总结中做出报告。

<sup>29</sup> 秘书长的报告还指出，为高级别政治论坛贡献的材料不一定非要采用谈判成果的形式。采用讨论总结的形式可以让论坛有更大的灵活性，从而把这一成果与其他提交的材料一起审议，并从不同的角度审议有关的议题。

#### 四. 关于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工作模式的提议

31. 作为一个政府间论坛以及亚太经社会会议结构的一部分，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

(a) 应有其正式报告，由论坛的主席或报告员提交经社会，报告的附件中载有主席的摘要总结以及提交经社会的其他成果；

(b) 可以接受亚太经社会各委员会贡献的意见；

(c) 应受益于亚太经社会常驻代表咨询委员会的帮助，以此作为在闭会期间听取各国政府意见的方式。

32. 沿用过去几年的做法，在有经费的前提下，应继续举办利益攸关方筹备会议。

33. 可以按照以下的思路在闭会期间开展活动和进行体制创新，但前提是拥有经费，而且需要对此进一步审议并听取成员国的意见：

(a) 次区域会议应为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的跟进和审查功能提供支持，并确定正在出现的问题；

(b)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特别报告员应为监督和审查《议程》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确定区域的应对措施提供专家支持；

(c) 知名科学家、决策者和利益攸关方圆桌会议应为审查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以及拟定供论坛审议的建议提供支持。

34. 论坛的程序事项应在总体上遵循以下准则：

(a) 论坛议事须遵守经社会的议事规则，并在没有冲突的情况下，遵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下的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工作模式；

(b) 论坛每届会议开始时，上届会议主席团的一名成员应就闭会期间举行的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上的讨论情况以及论坛上一届会议的结论做出报告；

(c) 利益攸关方参与论坛的活动须遵守亚太经社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俄罗斯联邦）。

#### 五. 供审议的事项

35. 鉴于联大为区域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确定的作用、秘书长报告中指出的可在区域一级为后续落实和审查工作提供的支持，并且考虑到上述各项提议，论坛不妨同意：

(a) 如经社会能就此做出进一步的决定，应将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确立为经社会的一个年度政府间平台，其主要目的是开展对《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区域跟进和审查工作；

(b) 秘书处关于论坛形式、功能和工作模式的提议可以用于指导秘书处在组织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方面所开展的工作。此外，论坛的形式、功



能和工作模式应遵循高级别政治论坛做出的决定：

(c) 论坛的形式、功能和工作模式应由成员国定期审议并在适当时做出调整；

(d) 应将亚太经社会领导的其他政府间会议及亚太经社会各委员会与论坛的跟进和审查进程联系起来。

---